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思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思安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思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以合法、理性途徑處理與告訴人葉宏榮間之糾紛，竟以如附件所示之手段傷害告訴人，尚乏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等人身法益之觀念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達成調解，然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電話詢問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：被告於113年9月30日左右有匯款第一期的2萬元給我，他跟我說他女兒生病了，問我可不可以於同年11月30日前一次匯款10月、11月這兩期的錢，我同意了等語，本院又於113年12月2日電話詢問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：原先是說11月30日前一次匯款這兩期的錢，但是我還沒收到，也已經有傳簡訊給被告太太，但是我沒有收到回覆等語，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電話聯繫被告，被告電話無法接通，本院於同日再次電話詢問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：被告尚未履行完調解條件，被告的手機號

01 碼我都打不通，聯繫不上被告等語，上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  
02 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再參酌被告係因與告訴人發生  
03 口角，被告情緒一時激動而為本案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 
04 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5 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許欣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9 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1號

25 被 告 陳思安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0○○號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3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思安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  
04 ○○路000號之3號鑫鑫水果行前，因細故與葉宏榮發生口角  
05 後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葉宏榮之臉部，  
06 致葉宏榮受有臉部外傷併左後枕部、右頸部挫傷、右腰部挫  
07 傷及右拇指挫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葉宏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陳思安經本署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  
11 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宏榮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敏  
12 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及  
13 告訴人受傷、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  
1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0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刑法第277條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2 下罰金。  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